# 关于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2-16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关于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四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关于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四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篇1**

　　1.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思想,需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服务员理念。一是“强化招商意识”和“树立有意识招商”。营造招商引资浓厚厚氛围,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区位和产业特色精准招商。二是摆正“取”“舍”。要树立科学招商、理性招商观念,既要敞开大门,扩大开放,大力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大企业、大项目,也要克服“招商饥饿症”,坚持走绿色招商、理性招商之路,坚决将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拒之门外。

　　2.“放管服”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应加强上下级部门协同、衔接和配套,消除政策冲突矛盾,进一步优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制衡机制,减少因机构间的职能交叉与重叠带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1.完善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项目责任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切实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项目联系县级领导汇报,促进项目早注册、早开工、早投产,顺利落户汉源。

　　2.持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坚持开展“进千企”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迫问题,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增强服务招商企业能力,确保企业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得好,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打开新局面。

　　3.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对能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好项目、优项目、大项目在用地政策、环评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保障,减少审批环节,着力打造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服务流程,为企业投资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学习力度,以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相关办法、各种商务礼仪为主要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台账,着力提高投资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饱满热情。

**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篇2**

　　1.投资项目审批环节涉及部门多，审批时间长。如投资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环保、水利、消防、人防、气象、地震等多个部门，虽然这些部门开通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办理，但业主仍需提交全套纸质材料，仍然实施“串联”式审批，手续较为繁杂，审批时间依然较长。

　　2.部分审批前置条件落实较为困难。如投资审批的环评环节要周边群众全部同意才能通过，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又如水保水文资料的获取，业主需支付给水文部门（上级直管部门）一定费用且耗时长。

　　3.部分投资审批权不在县级，项目落地难。特别是一些重大项目投资，较大宗土地使用审批权限不在县级，上级审批的时限长，项目落地难。

　　4.部门各自为政，同一审批要素需重复提供。如房地产项目的测绘环节，从立项到完工，自然资源、住建、房产等部门要进行多次测绘，部门间测绘标准不一，测绘结果互不通用，造成费用重复交、审批时间长。

　　5.不动产登记时间长。群众办理房产登记既要到房产局为理相关业务，又要到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繁琐，办理时间长，群众很有意见。

　　6.部分办件量大的“热门”窗口难以适应当前形势。在政务服务中心，一些窗口常常人满为患，许多群众排除等候很久才能轮到，其服务效果难以得到群众认可。如税务和市场监管窗口办件量较大，窗口人员有限，大部分时间办事群众需排队等候，耽误群众不少时间。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推进投资项目网络“并联审批”。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力争做到各部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无纸化“并联审批”，减少不必要的纸质申请材料，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2.提升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水平。建立起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制，通过加强对审批前置条件的服务工作，确保项目能够以最快速度落地。

　　3.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同一审批要素互通共享。同一审批要素如测绘、评估等环节，部门间执行统一标准，达到互认互通共享，减少审批申请人的负担，提升审批效率。

　　4.提升部门服务意识。一是加强督促检查，建立不定期红黑榜通报制度，将各部门的服务质量进行评比通报。二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部门大胆探索，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三是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整合自然资源和房产部门的不动产登记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四是加强审批业务培训，提高窗口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

**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篇3**

　　所谓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活动中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法律环境的综合反映，是市场主体从开办、营运到结束各环节所处的环境和条件的总和，是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人力、时间与机会成本高低的表现。营商环境包括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国际化环境、法治环境、企业发展环境和社会环境等。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202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提出并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近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联合权威中央媒体，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对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进行了深入调研，就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深入探讨，提出了改善营商环境的对策建议。

　　在改革开放近40年的实践中,由于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的营商环境正在不断改善，根据世界银行2024年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较2024年提升了18位，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024年我国启动了商事制度改革，2024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完成了“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攻坚，2024年又启动了“五证合一”等登记制度改革，微观主体进入市场的成本大幅降低。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加快完善配套的制度安排，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最大程度实现准入环节的便利化。此外，还将进一步简政、减税、减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这一系列做法改善了营商环境，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2024年，全国工商联发布了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报告，参与调查的民营企业500强大多数认为营商环境得到了改善，其中认为市场环境、公共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或者有所改善的企业分别为431家、444家、447家和441家，占实际填写企业数比重为92.89%、95.69%、96.34%和95.45%。

　　当然，营商环境改善的效果是显著的，不过，仍然存在着不少“短板”，还在影响着企业家们投资的信心、创新的热心、做实业的专心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恒心。因此，优化营商环境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一)政务环境

　　1.政策的执行性，目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普遍存在着配套措施少、可操作性差等问题。一是涉及非公经济的部门众多，相互扯皮，政策落实不到位;政策够用不管用、政策优惠难享用，操作难度大。二是政策兑现难，有企业反映，国家对风力发电进行价格补贴(风电国补)，可补贴资金迟迟不能到位,影响民营企业现金流。三是政策执行主体设计不合理。企业反映风电国补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是造成兑现难的主要原因，如果国补资金交给电网公司，由其支付民营风企，补贴到位率会大大提升。

　　2.政策的制定，对于新兴科技领域出现的新事物，政策制定没有前瞻性，出现一哄而上，一管就死，不利于行业发展。例如，对于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出现，开始没有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造成一哄而上，出现问题后加强监管，从2024年对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进行验收和备案，原来准备2024年6月底出台备案制，目前备案制出台被叫停。在强监管下，规范发展的公司也受到株连，影响行业发展。由于各地管理措施不统一，一些地区控制互金公司数量,发展好的公司看不到前途;一些地区管理宽松，互金公司数量仍在增长，发展并不好的公司仍有生存空间。

　　3.政务服务的便利性。一是企业投资项目申报与核准，有企业反映，已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向国家部委申报时,由于申报时间紧和地方政府不作为，项目没有列入当年国家计划,被一拖再拖，影响企业的发展。核准流程，以往风电项目只需要参加环评，现在凡涉及该项目的政府部门都要对其进行评价,都要请第三方机构评审,延误项目开工，造成权利寻租。二是政府为企业服务，不敢为、不愿为、不会为现象较为突出。有的政府公职人员在工作时间外，坚决抵制和民营企业家接触，造成一些项目推进慢，甚至本该跟企业沟通解决的问题也一拖再拖，最后项目可能拖没了，这是当下特别需要警惕的现象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由于把握不好与企业交往的分寸，一些领导干部在处理政商关系时容易走极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干脆舍“亲”而保“清”，不吃、不拿、也不干。工作中有一些人秉持“不干事就不出事”的畸形认知，习惯于做“太平官”和“无为官”，缺少了应有担当。有的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甚至当了和尚不撞钟;有的新官不理旧账，前任领导定的事，后任不予理睬。以前的“亲而不清”变成“清而不亲”、勾肩搭背变成背靠着背、“脸难看、门难进”，变成了“饭不吃、礼不收、事不办”。

　　(二)企业发展环境

　　1.要素供给的支撑性。一是要素获取的成本，即土地、资金、劳动力、电力、水等要素的价格，以及企业为获取这些要素所需要付出的额外成本。隐形收费、间接成本、服务缺失现象未消除。某些涉企部门尽管在收费项目上有了减少，但转嫁为第三方收费，好像与政府及涉企部门无关，实际上企业负担并没有减轻，企业生产成本加大。还有一些涉及到质量检测、消防生产、产品审验、环评、安评等方面收费极高，都是垄断性的，没有价格上的回旋，让企业难以承受。二是税费成本，即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企业综合税负成本，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企业所需缴纳的政府费用较高。增值税抵扣规则过于复杂、责任主体不清晰，部分涉企收费细则不明晰，使得中小企业难以享受扶持政策。

　　2.要素资源的流动性。一是资金获取的便利性，中小企业融资70%依靠间接融资，30%依靠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主要是银行，由于需要抵押物，大部分中小企业拿不到贷款。作为直接融资的股票、债券市场，门槛太高，中小企业进入不了。一些服务于中小企业融资的小贷公司，由于融资难、风险高、税负重、监管错位等问题，发展受到影响。据小贷协会调研结果，个别省份有超过1/3的小贷公司退出市场。二是人才进出的便利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包括：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造成一些涉外房地产企业中外籍员工办理入境用工手续的申请时间比以往增加，致使涉外房地产公司成本大增。另外,由于对投资境外房地产的限制，使得在境外正常经营房地产的公司业务受到影响，销售额较去年下降一半。

　　(三)法治环境

　　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包括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执法权力机构框架是否顺畅，执法部门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是否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例如，仲裁制度操作空间大，损害企业利益。仲裁委员会是由律师组成合议庭来办案，虽然仲裁法颁布十年，但没有具体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在多方利益勾连及缺乏具体法律部门监督下，办案时间久拖不决，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四)市场环境

　　1.市场体系的公平性。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仍会遭遇不少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

　　2.市场准入的透明性。仍存在制约和限制非公经济发展的隐性壁垒。

　　为此，我们提出改善营商环境的对策和建议。

　　一要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就是对政府和企业行为边界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形成法治化市场经济。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工具，建立网上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可视化，确保用权有效监督。要抓住审批环节这个关键，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让政商关系界限分明。要强化法律规约，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将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用法律规范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在法律框架内处理政商关系。政府和涉企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用权、规范用权、秉公用权，自觉斩断与商家的各种非法利益链接，杜绝权力寻租;以“敢作为、愿作为、主动作为”为导向，服务好企业。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钻旁门左道，不走歪门邪道，不腐蚀、不围猎，按市场规律办事，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要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坚决杜绝政策执行中“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放权给市场和企业;减少许可事项，规范行政处罚，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

　　二要优化净化服务环境。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为非公有制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指引。提高办事效率，实行首办责任、限时办结。实现企业与政府的互动交流、合作对话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基础，政府要大力推动各种公正透明的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建设。主动加强和工商联组织联系，注重发挥工商联组织的作用，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交流会等形式，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面对面交流，着力搭建政企互信、双向交流的新平台，实现“前门”交往和“台面上”联络。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非公经济人士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政府改革、社会发展等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有分量的提案、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决策参考，为非公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三要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要制定政商交往准则，给政商交往提供一张“明白纸”，明确政府和企业哪些应该为、哪些不能为、哪些必须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制度化、经常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实现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让政商关系在“清”的前提下“亲”起来。推行党政领导、相关部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健全完善重点企业挂钩帮扶机制。要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将如何处理政商关系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让为政者在制度机制的阳光下行使权力、担负责任。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评价体系，对列入样本的企业家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他们讲真话、说实情、荐真言。要坚持惩处与保护并重，鼓励勇于担当、敢于作为，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推动广大干部形成心情舒畅、充满信心，积极有为、勇于担当的氛围。建立容错机制，把干部在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旗帜鲜明地保护锐意进取、作风正派、有作为、敢作为的干部。

**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篇4**

　　（一）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核心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为了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我本位”的思想观念，我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初心，提出了“贴心代办”理念，树立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我们都是老百姓的勤务员的思想，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政府形象，强力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真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二）体制的问题。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大的系统性工程，从上级来看，由发改部门牵头考核，同时涉及市政府职能办、市政府审改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目前，推行的各项改革单兵突进，存在碎片化问题。辽宁省的做法是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台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们学习借鉴辽宁省的做法，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一）建议持之以恒的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去年一年改革，效果初显。建议省委、省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不断进行“版本升级”，真正创出品牌，推动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助推实际问题解决。

　　（二）建议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在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探索，比如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抓全市营商环境软硬环境的建设。具体来说，企业准入和服务群众方面由便民服务局负责，现有企业的服务方面由营商环境建设局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硬环境建设由发改局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已初步破题，建议上级给予指导帮助，我们进行试点探索，待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后，全面推开。

　　（三）建议以点带面实施县域集成改革。将改革重心从单兵突进转向行政管理体制、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开发开放体制、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社会事业体制等领域改革协同并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生活服务体系等县域治理体系，软硬环境一起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